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委 員: 王國強議員,SBS,JP (於下午 2 時 48 分出席)

王惠貞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陸勁光議員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 2 時 42 分出席)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葉賜添議員

楊永杰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4 時 02 分出席)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 書: 區智萍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左滙雄議員

何顯明議員

列席者：

劉偉榮議員,JP	九龍城區議會副主席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林 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陳惠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九龍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 3	廖運輝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容浩基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周靜敏女士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聯絡主任
議程 6	朱霞芬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黎啓泰先生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曾昭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謝孟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區交通工程部)
	廖榮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
議程 8	張劍清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馬向陽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
議程 10	何智賢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北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康文署羅慧儀女士及何永基先生首次出席會議。羅女士接替已調任的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徐荷芬女士，何先生則代替已調任的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馮家寬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主席感謝徐女士及馮先生過往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此外，**委員**一致通過讓劉偉榮議員重新加入委員會，現時委員會共有 24 名委員，開會法定人數為 12 人。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大會通過。

續議事項

鼓勵學校資源共享，解決短期九龍城區缺乏社區會堂問題

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謝林喜先生匯報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正研究與區內學校合作推行一項為期 6 個月的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計劃建議於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4 個分區內物色合適的伙伴學校，邀請學校在試驗期內逢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開放禮堂及課室，供認可的地區團體申請舉辦非牟利活動。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職員會負責接受及審批地區團體的申請。謝主任亦感謝葉賜添議員邀請他出席校長聯絡委員會會議，讓他有機會向與會的校長介紹試驗計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進一步研究試驗計劃的可行性及有關技術問題，稍後將發信邀請區內學校參加，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4. 葉賜添議員希望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與學校作進一步討論，他提議每一個分區均有數間學校輪流騰出禮堂及課室，以供地區團體作舉辦活動之用。
5. 李慧琼議員關注除校長會外，區內學校對此項計劃的反應，以及處方如何跟進。
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謝林喜主任回應指校方表示需要時間考慮有關計劃，並研究如何實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第一步會先諮詢校長會對該計劃的意見，當有關計劃的細節落實後，便會發信邀請區內所有學校參與計劃。
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譚李佩儀女士匯報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建築工程的最新進展。她指出該政府大樓將設有社區會堂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辦公室，衛生署轄下的紅磡母嬰健康院、九龍公務員診所、亞皆老街牙科診所、李基牙科診所及李寶椿牙科診所亦會遷入該政府大樓。此外，她表示建築署就興建政府大樓而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獲得通過，該署現正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及衛生署的要求設計草圖，並計劃在 2009 年初向委員會匯報，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8. **李蓮議員**詢問庇利街政府大樓是否會闢設一層社區會堂，又或者其他康樂設施，例如活動室。

9. **陳景煌議員**促請政府加快興建庇利街社區會堂，並要求有關部門提交興建庇利街政府大樓的時間表，以便委員監察進度。他又認為庇利街社區會堂應具備完善的設施，並且設有多功能展覽廳。

10. **蕭婉嫦議員**認為庇利街社區會堂的設計應該與時並進，配備先進的音響器材及設計新穎的舞台。此外，她和**陳麗君議員**均認為由於區內缺乏表演場地，新建的社區會堂應可容納數百人，才可滿足社區的需求。

11. **王國強議員**指全港十八區只有九龍城區欠缺社區會堂，他促請各部門互相協調，加快興建庇利街社區會堂。

1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太歡迎委員就社區會堂的設計提出意見，並表示會向建築署反映。至於社區會堂的設計及工程時間表等，建築署將會於 2009 年初向委員會詳細交代。

13. **主席**表示委員對加快興建庇利街社區會堂的意向非常清晰明確，建議在下次會議前安排另一會議，並邀請建築署出席，聽取委員的意見，以便將有關意見融入設計之中。

14. **李慧琼議員**和**張仁康議員**均同意主席的建議，為了加快興建進度，建築署應先聽取委員的意見。李議員亦希望民政事務處能提供落實興建社區會堂的程序及時間表。

15. **王國強議員**亦同意主席的建議，並提議委員在會見建築署人員前參觀其他地區的社區會堂，參考其整體設計。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提交興建庇利街社區會堂的時間表。

16. **王惠貞議員**希望民政事務處可於委員參觀社區會堂前，向他們提供一些有關社區會堂的資料，以供參考。

17. **委員**一致同意於明年初前參觀其他地區的社區會堂，然後就庇利街社區會堂向建築署反映意見。

(會後備註：委員已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參觀屯門井財街社區會堂，並於 12 月 17 日與建築署進行簡報會。)

新議事項

位於樂富公園斜坡上的水管更換工程(文件第 48/08 號)

18. 水務署工程師廖運輝先生簡報樂富公園斜坡更換水管的工程，並邀請茂盛一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容浩基先生介紹是項工程的詳情。

19. 陸勁光議員詢問工程進行期間，是否須砍伐斜坡上的樹木。

20. 容浩基先生表示於實地勘察的過程中已知悉該處水管鋪設的路線會繞過所有大樹樹根，因此是項工程無須砍伐任何樹木。

21. 康文署九龍城副康樂事務經理林豪先生補充指康文署與水務署曾到樂富公園作實地視察，明白到是項更換舊水管工程確有必要進行，因工程期間不會砍伐樹木，故認為工程可行。他亦指出在工程期間，樂富公園的車路迴旋處部分地方會被水務署臨時佔用，以儲存物料，由於確實有此需要，且佔用的地方不多，因此予以支持。

22. 委員一致通過進行上述工程。

要求改善大環山公園足球場之噪音(文件第 49/08 號)

23.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她促請有關部門在大環山公園足球場加裝閘門，並建議於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上鎖，防止青少年深夜時份於場內喧嘩。

24. 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表示康文署就加裝閘門持開放態度，但由於該球場的使用者包括黃埔花園及附近的居民，她建議應先行諮詢居民的意見。

25. 劉偉榮議員同意於足球場加裝閘門，並認為應規管場地的開放時間。

26.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會考慮加裝 3 道閘門，但會將公園的洗手間保留在閘門外面，方便晚上在附近泊車的司機使用。

2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太表示民政事務處可以協助諮詢足球場附近居民對加裝閘門的意見。

28. 莫嘉嫻議員認為受諮詢人士應包括在該場地提供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社福團體。

29. 委員一致通過加裝閘門，並於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上鎖的建議。

要求九龍城區公共游泳池增建暖水設備(文件第 50/08 號)

30. 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指出 10 月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顯示，225 名受訪者中有 6 成人表示冬季會到其他地區使用暖水游泳池。她促請有關部門研究在大環山及九龍仔游泳池提供暖水設備的可行性。

31. 康文署行政主任曾昭燁先生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指引，每約 287,000 人便須興建一所游泳池。九龍城區現有人口約為 362,000 人，區內現時已有 3 個游泳池，因此相信游泳池的數目已能滿足居民的需求。指引中沒有訂定提供暖水設備的準則，只訂明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新建的游泳場館應提供暖水設備。現時康文署在策劃興建或改建游泳場館時，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市民對暖水泳池的需求、暖水游泳池的使用率及人口等因素，來決定是否為場館提供暖水設備。

32. 黃以謙議員認為九龍仔公園泳池設施落後，且欠缺暖水設備，以致使用率偏低，因此他強烈要求在九龍城區公共游泳池增設暖水設備。此外，他指康文署曾透露未來啓德發展區將興建一所具暖水設備的室內游泳池。

33. 葉賜添議員認為九龍仔公園泳池設施未達到一般訓練用游泳池的標準，區內亦缺乏適合學生練習游泳的設施。

34. 李慧琼議員認為區內的游泳池於六、七十年代興建，池內設備已經老化，她查詢是否會擬訂整體的重建計劃。此外，她亦反映區內居民意見指大環山游泳池應該增設暖水設備。

35. 陸勁光議員要求康文署確切回應在露天游泳池增建暖水設備的可行性及所需費用。

36. 吳寶強議員和陳麗君議員均認為不少本區居民會在冬季使用其他地區的暖水游泳池，例如九龍公園游泳池。若工程費用合理，康文署應替本區所有游泳池增設暖水設備。

37. 張仁康議員曾要求康文署在區內泳池加設暖水設備，該署當時回應須待大環山游泳池重建時才會考慮增設暖水設備。他建議署方參考粉嶺游泳池於露天淺水游泳區提供暖水設備的做法。主席亦表示知悉粉嶺露天游泳池設置了帳篷，為泳客提供暖氣及暖水。

38. 梁英標議員認為現有康體設施出現資源錯配的情況，本區居民於冬季往往須跨區使用暖水泳池，這對其他地區的居民並不公平。他認為康文署應在九龍城區提供最少一個室內暖水泳池。

39.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暫時未能提供啓德發展區內擬建游泳池的詳細資料，署方會於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資料；
- b. 現時若需要興建新游泳場館，署方會積極研究設置暖水設備；
- c. 署方曾邀請建築署研究於大環山游泳池增設暖水設備，建築署當時表示所需費用不菲；
- d. 若要重建或翻新現有的游泳池，可能需要至少數年才能完成工程，屆時居民將受到影響；以及
- e. 署方就區內游泳池增設暖水設備持開放態度，如有需要會把建議交給建築署作進一步研究。

40. 王惠貞議員質疑於九龍仔公園游泳池加建暖水設備的費用是否與重建游泳池費用相若。她認為現時的康體設施應有完善設備，如暖水設備，讓居民可全天候使用泳池。

41. 任國棟議員指出根據 10 月 29 日的報章報道，康文署將在各區增建共 8 個暖水游泳池，預期在 2009 至 2015 年間落成，他詢問本區是否在其中之列。他指出何文田嬉水池只能容納 156 個泳客，根本不能滿足本區居民對暖水泳池的需求，他敦促有關部門於九龍城區泳池增設暖水設備。

42. 李慧琼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有關其他地區翻新泳池的資料，以及就九龍仔公園游泳池及大環山游泳池增設暖水設備所需費用進行評估，她又建議將是項議題列入續議事項，在下次會議中再行討論。

43.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回應指署方將於中山紀念公園、小西灣、藍田北市政大廈、大嶼山、天水圍、屯門、大埔及青衣加建具暖水設備的游泳池，九龍城區並不在此列。

44. 康文署林豪經理就主席查詢有關改建游泳池的工程作以下簡略介紹：

- a. 約在十多年前，康文署曾在冬季於粉嶺游泳池的主池設置了帳篷，並提供暖氣及暖水泳池設施，使泳客在冬季仍可游泳，但由於安裝及拆卸帳篷需時，而且帳篷內空氣流通欠佳，因此後來不再使用該帳篷。為確保空氣流通，現時新建而備有暖水設施的游泳池多為室內游泳池；
- b. 若要在現有的露天游泳池增加暖水泳池設施，必須加設合適的池水加熱系統及熱交換器，更換新的防散熱水管以及改建濾水機房；以及
- c. 在 2007 年初康文署曾初步諮詢建築署在大環山游泳池改建一個 50 米游泳池為暖水泳池，當時建築署表示其改建需時甚久，而且費用不菲。

45. 王惠貞議員認為九龍仔游泳池落成多年，泳池設計及設備已不合時宜，她認為應該考慮重建，避免浪費寶貴的土地資源。

46. 陳麗君議員亦表示康文署應考慮重建大環山游泳池。

47. 劉偉榮議員認為委員對重建九龍仔游泳池的意向清晰，希望有關部門朝著這個方向進行研究。至於大環山游泳池乃露天游泳池，附近居民可能會反對將其改建為室內游泳池。楊永杰議員亦認為若要改建大環山泳池應先行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蕭婉嫦議員則認為大環山游泳池有需要加設暖水設備，並建議康文署考慮研究特別設計，例如玻璃幕牆等，以減少泳池對民居景觀造成的影響。

48.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表示將切實研究在區內游泳池加設暖水設備的建議，並於有進一步資料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49.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有關建議，並將是項議題列為續議事項，在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葉賜添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

爭取興建貫通景雲街公園至九龍城碼頭的海濱長廊(文件第 51/08 號)

50.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他建議政府撥出土瓜灣驗車中心和舊汽車渡輪碼頭的部分用地，興建海濱長廊。

5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朱霞芬女士指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07 年 11 月核准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有關地段劃為「休憩用地」。此用地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行政長官於 2008-09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發展局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改善海濱的環境及暢達程度。

52. 地政署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黎啓泰先生說明該地段現時的土地用途，並指將來該地段如落實發展為休憩用地，地政總署會加以配合，批撥土地。

53. 運輸署工程師廖榮生先生表示位於上址的土瓜灣驗車中心主要為巴士、的士、平衡進口的私家車及電單車、傳召車等提供檢驗服務。

54. 康文署行政主任曾昭燁先生指出上述土地已劃為「休憩用地」，視乎區議會對發展該海濱長廊的意向，康文署原則上不反對闢設建議中的海濱長廊。

55. 潘國華議員認為驗車中心旁的停車場未被充分使用，他建議撥出部分土地以闢建海濱走廊。

56. 李慧琼議員同意潘國華議員的建議，認為短期而言，運輸署應撥出部分用地闢作海濱走廊，而長遠來說，臨海地段不適合用作驗車中心。她建議規劃署另覓地點搬遷驗車中心，騰出沿海地段以發展休憩公園及海濱長廊。她又詢問若區議會同意發展海濱長廊，康文署將擔任甚麼角色。

57. 劉偉榮議員表示早前曾與發展局局長會面，局長對於發展海濱長廊一事，態度積極。他認為可分段發展海濱長廊，而每段走廊應具有不同的地區特色。他亦同意潘國華議員的建議，應先貫通部分地方，闢設一段臨時走廊。

58. 廖成利議員認為發展局應統籌各部門的工作，落實分段發展海濱長廊的計劃，並且訂定發展的時間表及財政預算。他認為海濱長廊可採用荔枝角嶺南之風公園和尖沙咀星光大道等設計，建築為一條富地區特色的海濱長廊。

59. 張仁康議員希望盡快落實海濱長廊發展計劃，他認為發展局在此事上應擔當統籌角色。

60. 主席認為康文署在現階段可研究將土瓜灣驗車中心及臨時停車場發展為海濱長廊的可行性，待運輸署交還土地，並由地政總署將該用地撥予康文署後，便可以馬上展開工程，加快發展步伐。

61. 康文署曾昭燁主任表示署方原則上不反對發展海濱長廊，一俟用地撥給署方發展，便可與有關的工程部門進行研究。

62. 規劃署朱霞芬女士回應指署方認同該臨海地段適合發展為休憩用地。她指出搬遷整個土瓜灣驗車中心要各個部門互相配合，另覓合適的地方興建及設計新驗車中心，並須諮詢該區居民及區議會等。她認為可考慮撥出現時驗車中心停車場的部分土地，以闢建臨時海濱長廊。

63. 運輸署廖榮生先生補充指土瓜灣驗車中心旁的臨時停車場供有待檢驗的汽車輪候時停泊之用。若將臨時停車場改作海濱長廊，輪候檢驗的汽車須停泊於驗車中心附近的朗月街及貴州街等，這可能會引致交通擠塞、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

64. 主席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跟進貫通景雲街至九龍城碼頭的海濱走廊工程項目，並協調有關部門。

65. 秘書請委員注意，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轄下最多只可成立 3 個工作小組。現時文康地管會轄下已設立了 3 個工作小組，包括活化牛棚藝術村工作小組、地區足球隊工作小組及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如要多設立一個工作小組，須另行討論及研究。

(陸勁光議員及李蓮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席，王惠貞議員於下午 4 時 44 分離席)

關注康文設施是否適切小童或弱勢社群之使用(文件第 52/08 號)

66.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部分康文署轄下的設施未有顧及小童及傷殘人士的需要，他希望署方能就文件提及的問題作書面回覆。

67.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就文件所載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區內有少數場地因地理環境的限制而未有提供傷殘人士斜道，但署方與建築署會跟進研究加設斜道的可行性；
- b. 差館里休憩處已闢設了供輪椅人士進出的斜道，雖然該休憩處日後可能會改建為沙中線鐵路站，但署方與建築署仍會研究短期並符合成本效益的設施改善工程，例如加設座椅、石卵徑及重鋪草地等；
- c. 凡於 1997 年後建築落成的康樂場地已大致符合屋宇署於 1997 年編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之規定。於 1997 年前建築落成的康樂場地，建築署亦會陸續於定期翻新、大維修或改建工程中，盡量將未符合該手冊規定之通道及設施改善。屋宇署將於 2008 年底修訂該設計手冊，康文署日後新建的設施將會符合經修訂的標準；
- d. 除文件所載第 3.1 及 3.6 項之設施外，其他各項的設施，於設計手冊及建築物條例內並未有提及；
- e. 康文署轄下設施的男女洗手間比例為 1：2，大環山游泳池設有最多男女洗手間，而天光道網球場及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則設男女洗手間各一個；以及
- f. 新建場地均會設置育嬰設施。現時區內設有育嬰設施的場地包括：何文田體育館、巴富街運動場、九龍寨城公園、九龍仔公園、常樂街公園、賈炳達道公園、太平道遊樂場及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

68. 任國棟議員認為康文署可參考某些商場設施的設計，盡量顧及小童及弱勢社群的需要。他亦批評育嬰設施多設於女洗手間內，剝奪男士照顧嬰兒的平等機會。他再次要求康文署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廖成利議員亦要求康文署提交尚未設有斜道的場地資料，並明確列出可以改善的設施及因地理環境等因素而未能改善的設施的場地資料。

69. 莫嘉嫻議員指出食環署轄下的洗手間比康文署所設計的更能顧及小童和弱勢人士的需要。明愛婦女組日前曾就區內公共洗手間設施進行一項調查，發現大部分洗手間都欠缺育嬰板，婦女事務委員會亦關注此

事，她促請康文署盡快加設這項育嬰設施，並於日後設計大型兒童遊樂場時加設育嬰室，提供無污染的母乳餵哺空間。

70.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表示設計中的忠義街遊樂場將會設置育嬰室。署方將於會後提供殘障人士使用道通的資料，供委員傳閱。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2008/0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 53/08 號)

71.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介紹文件所載的提升龍翔道遊樂場籃球場照明系統工程，並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7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需費 27,000 元的工程。

73. 康文署林豪經理報告指更新何文田游泳池池水加熱系統內的煤氣熱水爐工程已在 10 月底完成，該泳池已於 11 月 1 日正式開放給居民使用。

74. 陳麗君議員反映居民的意見指工程完成後池水水溫有所改善，對康文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表示謝意。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可行性研究報告(文件第 54/08 號)

7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她報告說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已於 10 月初就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處對出空地發展為休憩公園及寶其利街與觀音街交界空地發展為休憩公園這兩項工程計劃，初步諮詢了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76. 張仁康議員建議將紅荔道休憩公園的開放時間提前至上午 6 時 30 分，以滿足附近長者的需求。

7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太表示該地段可發展為綠化區或休憩公園，前者由民政處負責，後者則會交由康文署負責。請委員決定有關地段的發展意向。她指若將該處發展為綠化或美化區，民政事務處會委託顧問公司設計及監督工程。

78. 康文署程光博經理表示由於該地段現時並非康文署轄下場地，根據現行指引，建築署將不會就擬議的休憩公園提供設計，最終可能須聘請

顧問公司負責設計工作。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補充指該處部分地段屬於渠務署的渠務專用範圍，空地內亦有 7 棵大樹須在原址保留，因此可供發展的空間有限。她請委員決定擬設健體設施的優先次序，以便顧問公司設計公園。

79. 任國棟議員、張仁康議員、蕭婉嫦議員及楊永杰議員均認為康文署應該先提供該空地可供發展空間及各種健體設施的資料，供委員參考，再行研究討論設計詳情。

80. 康文署程光博經理回應時表示會嘗試向建築署查詢現有康體設施的佔地資料。此外，他補充說署方於 9 月中至 10 月中曾經進行調查，發現附近同類型的休憩公園的使用率不高。

81. 主席請康文署在下次會議提供健體設施資料，供委員參考。他亦請民政事務處向有關部門了解寶其利街空地的確定發展方向。

(陳景煌議員及廖成利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九龍城區 2008 年 8 月至 9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55/08 號)

82. 康文署程光博經理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聯合道公園足球場看台加設上蓋工程的進展。

8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文件第 56/08 號)

84. 康文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5. 莫嘉嫻議員對於附件所載於亞皆老街遊樂場舉行的流行音樂會的觀眾人數甚低表示不滿，她詢問該節目所需的製作費用。

86. 康文署何永基經理回應指個別節目觀眾參與人數欠佳的情況偶會發生，署方會密切留意，並研究如何改善。他表示提供個別節目的製作費用有技術上的困難。

87. 主席指部分康文署舉行活動的場地人流有限，建議署方調整節目場地的安排，以增加觀眾人數。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 57/08 號)

8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湯美仙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請委員通過預留 3,924 元，以支付 2009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

8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 3,924 元撥款的安排。

其他事項

90. 康文署程光博經理匯報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09 年 5 月舉行，現時正就 6 項比賽項目積極籌組地區代表隊。署方現正準備宣傳海報，所有宣傳物品會印製「“九龍城區議會屬下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主辦」字樣。

91. 主席補充指委員會已經應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的要求，成立地區選拔工作小組，確保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選拔地區運動員代表，廉政公署亦會關注到有關的選拔工作。工作小組稍後會匯報有關港運會的事宜。

92. 主席於下午 5 時 4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 2009 年的開會日期及時間將於第 7 次區議會大會上宣布。

93.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